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文件要求，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6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光明大道367号；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4409）。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自然资源领域信息，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加强平台管理，畅通公开渠道，拓宽公开形式，增强公开质量，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500余条，其中基本栏目更新710余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350余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栏目440余条，较上年度1160余条增长340余条，主要增长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栏目信息。在信息公开内容上，2021年我局主动转载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一图读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等2021年重点自然资源政策解读，及时发布《霍邱县实施〈六安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细则》、《霍邱县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加强房地产领域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等重要领域政策解读，主动制作霍邱县标准地图，免费提供标准地图下载服务，切实做到主动为民公开、为民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7件，其中信函申请6件、网上申请1件，均在法定期间内，按时答复申请人，全年依申请公开按时办结率100%，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1年，根据人事变动，我局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考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清单化管理，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平台建设情况。及时调整我局栏目设置。根据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土地征收”栏目设置，力求规范表述内容、贴合工作实际。及时做好政府网站维护、更新，积极做好内容审查与整改。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2021年我局及时发布本部门《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各股室职责，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压实工作责任，保障信息公开及时、无误。二是加强问题整改。根据县公开办及上级部门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相关信息，查缺补漏。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县政务公开办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认真学习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主动回应信息发布较少，主动回应形式相对单一，主要为转载上级部门主动回应内容；二是部分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不高，相关要素内容过于简单，负责人解读发布较少，解读方式缺少图片、短视频等多样化形式。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在土地征收、国土空间规划等热点，以及群众关系关注的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加强主动公开，并积极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等。二是进一步改进解读的形式。积极探索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减少简单枯燥的文字陈列，采用图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生动形象地做好政策解读展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2年1月17日